附件2

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

1. 投稿作品均须为原创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，如作品涉及抄袭、窃取及其他侵权行为的，均由作者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2. 获奖作品均视为学校委托设计作品，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学校所有，学校有权对其进行必要修改和调整。

3. 所有获奖参赛者（个人/团队负责人），须将参赛作用的设计原稿等素材提供给安徽艺术学院，并根据学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。不得将该作品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原稿者，视为放弃获奖资格。

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个人/团队负责人签名：

（团队成员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